

湖北经济学院教师授课竞赛管理办法

鄂经院发〔2017〕104号

2017年12月29日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竞赛宗旨

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为原则，通过授课竞赛的形式，为广大教师提供一个交流经验、相互学习、取长补短的平台，鼓励引导教师重视教学、研究教学和改革教学，促使优秀教师脱颖而出，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从事教学工作的全体在岗专任教师均可报名参赛。

三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必须担任本年度课堂教学任务，态度认真负责，教学效果优良，在近2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。

（三）参加上届授课竞赛曾获奖的教师可再次申报参赛，但所参赛的课程不得重复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校成立“教师授课竞赛组委会”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，教务处处长任副主任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。学校聘请教学督导、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威望的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组成评审专家组，负责学校教师授课竞赛的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教师授课竞赛工作小组，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院领导、办公室主任和院属系主任为成员。学院评审专家一般由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担任，也可聘请校外资深教师参加，组成人员名单应向本学院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教务处具体负责全校教师授课竞赛的组织、协调与管理工作。

五、参赛程序

（一）教师授课竞赛分学院初赛、校级决赛两个阶段。学院初赛阶段在9月下旬至11月上旬进行，校级决赛阶段在11月底至12月初进行。

（二）学院初赛

1. 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学院教师授课竞赛实施方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2. 学院根据学生评教和日常教学质量跟踪情况，采取推荐与自愿两种方式组织教师报

名，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审核申请人参赛资格，确定参加初赛教师名单。

3. 学院成立评审专家小组，可采取随机随堂听课、集中组织授课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学院初赛，凡未组织初赛的学院不能推荐参加校级决赛人选。

4. 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，上报参加校级决赛的教师名单。

（三）校级决赛

1. 教务处安排校级决赛日程、拟定竞赛规则和评分标准、确定评审专家名单，并报组委会最终确定。

2. 校级决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由评审专家深入课堂，对学院推荐教师的平时课堂教学、教案、学生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确定最终参加决赛第二阶段的人员名单。第二阶段以集中组织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，包括板书设计、教案设计等，评审专家根据统一的评分标准，对参加竞赛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分，现场公布得分情况并排序。

3. 第二阶段决赛参赛教师的比赛顺序由现场抽签确定，不按时到场抽签者，取消竞赛资格。

4. 组委会根据参加决赛的教师人数按比例，拟定获奖名单及等级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六、竞赛时间

教师授课竞赛每两年举办一届，一般安排在秋季学期举行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教师授课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设立“教师授课竞赛活动组织奖”。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学院初赛实施情况、非竞赛课堂随机抽查评分、决赛成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（二）学校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（三）教师授课竞赛的获奖情况将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，作为教师个人晋级、晋升的参考依据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湖北经济学院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经院发〔2009〕172号）同时废止。